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五)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三條

本校對違反本辦法之案件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籌組專案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並填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查核表」（含調查意見表）做成具體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依第六條規定之專案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依第六條規定之專案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二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就第二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專案小組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四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條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未具真實姓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且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五條 各單位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檢送人事室，由人事室會同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經認定不予受理者，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級教評會主席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決定。

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就檢舉案件作成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六條 形式要件審查成立後，除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檢舉案件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外，應會同送審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除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外，餘依個案專業領域，由院教評會推薦名單後，由校長排序。專案小組召集人及主席由專案小組成員互推，如互推不成，由校長指派。

院級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之檢舉案，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送專案小組及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專案小組審查程序如下：

一、於檢舉案受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送審人應於收到專案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二、有關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事之案件時，由專案小組查證並認定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目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小組成員須簽署保密協定，並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第八條

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本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校教評會審議或懲處違反本規定案件時，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教師於審查其教師資格之審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條

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四)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五)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一)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三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

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第十一條 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案件經初步審議為不受理或受理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並由原審理小組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應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不服審理結果，除提司法告訴外，校教評會不再另作處理。

第十四條 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之處置。

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2 年 2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2 年 2 月 23 日校長核准，112 年 3 月 2 日公告

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u>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u>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以下簡稱處理原則</u>)規定訂定本<u>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訂定<u>本辦法</u>。	本辦法法規依據為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
<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u> <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u> <u>(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或學術倫理</u>,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u>	依據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修正並定義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態樣。

<u>(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u>(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u> <u>(五)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u> <u>(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u> <u>(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u>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u>	<u>理情事者。</u> <u>二、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 <u>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剽竊、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u> <u>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u>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 <u>前項所稱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u> <u>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 <u>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u>	
---	--	--

<u>(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u> <u>(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u> <u>(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u> <u>(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u> <u>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u> <u>(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u> <u>(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u> <u>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u>	<u>料或研究成果。</u> <u>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 <u>四、由他人代寫。</u> <u>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表。</u> <u>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 <u>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	
---	--	--

<u>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		
<u>第三條</u> 本校對違反本辦法之案件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u>教評會</u>)籌組<u>專案</u>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u>並填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查核表」(含調查意見表)</u>做成具體建議，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u>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 <u>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u>	第三條 本校對違反本辦法之案件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評會)籌組<u>審理</u>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依據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經依第六條規定之
專案小組調查認
定，送審著作所涉
情事部分非送審人
所屬之學術專業領
域。

三、經依第六條規定之
專案小組調查認
定，送審人非送審
著作之重要作者或
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
認定有第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
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者，免依第十條第二項
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
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
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
認定有第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
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
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
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
件：續行教師資格審
查。

二、已審定案件：經校
教評員會審議符合

<u>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u> <u>就第二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專案小組亦得依職權調查之。</u>		
<u>第四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條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u> <u>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u> <u>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u> <u>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u> <u>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u>	<u>第四條 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u> 未具真實姓名<u>但</u>具體指陳<u>符合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u>，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一、依據處理原則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增列檢舉人身份資料規定及評審相關資訊應予保密及得提供予其他機關或單位之條件。 二、另依據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四項制定處理規範。（本辦法第四條第五、六項）

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未具真實姓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

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 <u>且</u>無具體對象或充分 舉證者，不予處理。		
<u>第五條 各單位</u>應於接獲 檢舉案後，<u>檢送人事 室，由人事室</u>會同<u>校教 評會主席</u>、教務長、國 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 發展處處長、<u>送審</u>人所 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 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 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 受理。因形式要件不 符，<u>經認定</u>不予受理 者，<u>由人事室</u>以書面通 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 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 請相關院級教評會主 席<u>籌組專案小組，進行 專業判斷，作成具體結 論，並提校教評會決 定。</u> <u>案件</u>應於接獲檢舉之 日起四個月內就檢舉 案件作成決定。<u>遇有</u>案 情複雜、窒礙難行及 寒、暑假之情形時，其 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 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 <u>送審</u>人。	第五條 <u>校</u>教評會主席應 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 教務長、國際及兩岸事 務暨研究發展處處 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 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 審查，確認是否受理。 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 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 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 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 關院級教評會主席<u>處 理。</u> <u>校教評會</u>應於接獲檢 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就 檢舉案件作成決定。但 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 寒、暑假之情形時，其 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 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 被檢舉人。	規定形式要件的程序與 負責單位，對於受理之檢 舉案件，移請相關院級教 評會主席籌組專案小 組，進行專業判斷，作成 具體結論，並依處理原則 第十四點提校教評會決 定。
<u>第六條 形式要件審查</u>	第六條 院級教評會主	一、明定院級教評會主席

成立後，除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檢舉案件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外，應會同送審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除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外，餘依個案專業領域，由院教評會推薦名單後，由校長排序。專案小組召集人及主席由專案小組成員互推，如互推不成，由校長指派。院級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之檢舉案，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送專案小組及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

席接獲檢舉案件後，除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檢舉案件依第二項規定處理外，應於十日內會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之審理小組。審理小組除被檢舉人所屬院級教評會及系級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外，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院級或系級教評會委員中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級教評會主席為審理小組召集人及主席，如院級教評會主席迴避或因事缺席時，由院級教評會開會決定之。院級教評會主席接獲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事之檢舉案，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

接辦檢舉案件後籌組專案小組。

二、依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修改「審理小組」為「專案小組」，並明訂案件之專業調查部分應由具學術倫理及案件所屬學術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知小組為之。

三、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應給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處分規定。

<u>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		
<u>第七條 專案</u>小組審查程序如下： 一、於檢舉案受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u>送審</u>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u>送審人</u>應於收到<u>專案</u>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二、有關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至</u>第三款規定情事之案件時，由<u>專案</u>小組查證並認定後，<u>並依下列程序辦理</u>： <u>(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 <u>(二) 前目以外之情事：</u> <u>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	第七條 <u>審理</u>小組審查程序如下： 一、於檢舉案受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u>被檢舉人</u>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u>被檢舉人</u>應於收到<u>審理</u>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二、有關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或</u>第二款規定<u>所定</u>情事之案件時，由<u>審理</u>小組查證並認定後，<u>提校教評會審議。</u> <u>三、有關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所定情事之案件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先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與教師資格審查案有關，除送原審查人</u>	一、配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確「因故未能由原審查人審查」之情事，俾利補送程序，並明定補送人數須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二、依據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及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規定，明定專業審查應予尊重。

<u>(三) 前二目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u> <u>專案小組成員須簽署保密協定，並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u> <u>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u> <u>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u>	<u>再審理外，應加送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u> <u>四、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案件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u> <u>審理小組於審理期間，得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或進行口頭答辯。必要時，得允許被檢舉人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u> <u>審理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或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u>	
---	--	--

<u>式作成否決。</u>		
<u>第八條</u> 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u>本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u> <u>校教評會審議或懲處違反本規定案件時，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	第八條 校教評會<u>應於審理小組作成具體結論後一個月內開會審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檢舉案是否成立。</u> <u>校教評會決議應於紀錄確定一週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u>	一、依據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案屬重大事項，建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九條 教師於審查其教師資格之審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九條 教師於審查其教師資格之審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本條未修正。
<u>第十條</u> <u>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u>	第十條 <u>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由校教評會決議下列一種或數種</u>	依據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增列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各情事處分年限之裁

<u>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u> <u>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u> <u>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u> <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u> <u>(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u> <u>(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u> <u>(四)未適當引註：一年至三年。</u> <u>(五)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u> <u>(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u> <u>(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u>	<u>之處置：</u> <u>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u> <u>二、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u> <u>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u> <u>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u> <u>前項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u>	<u>量基準：</u> 1. 第一項明訂送審人不得取得送審等級之教師資格；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2. 第二項明訂各違反類型之處分年限裁量原則。 3. 第三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法時，從一重處斷。 4. 第四項規定從輕裁量之事由。
--	--	--

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一)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三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

<u>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u>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 <u>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u> <u>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u>		
<u>第十一條 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u>	<u>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如涉及教師資格</u>	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修正權責案件之相關程序。

	<u>審查停權之處分，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如涉及原經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案件，應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u> <u>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將本校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核備查。</u>	
<u>第十二條 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u> 一、<u>現有或</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	<u>第十二條 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告知校教評會委員、審理小組委員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u> <u>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修正迴避規定。

執行<u>國科會</u>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u>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u> <u>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 <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 <u>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 <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u>前項應迴避人員未自行迴避或對迴避認定有爭議者，應由校教評會決議是否迴避。</u> <u>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審理小組委員或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就該檢舉案有偏頗之虞者，得於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後向校教評會申請其迴避，由校教評會決議是否迴避。</u>	
第十三條 案件經初步審議為不受理或受理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並由原審理小組審	第十三條 案件經初步審議為不受理或受理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辦法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並由原審理小組審	本條未修正。

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應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不服審理結果，除提司法告訴外，校教評會不再另作處理。	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應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不服審理結果，除提司法告訴外，校教評會不再另作處理。	
第十四條 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之處置。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四條 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之處置。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本條未修正。
<u>第十五條</u>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u>編制內</u>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刪「編制內」。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1120301 版



